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日前，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接到股东孙建江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孙建江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手续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孙建江	否	24,500,000 股	2016 年 9 月 12 日	2017 年 3 月 18 日	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支行	99.97%	担保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，孙建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4,508,17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385%。截止到目前，孙建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4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383%。

孙建江先生上述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也不存在冻结股份出现可能被强制过户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明细
- 2、精功科技股份冻结明细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 年 9 月 22 日